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個別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相關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方明」)	廣州方明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4條至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i)公告規定及獨立股 東批准的規定；(ii)設 定年度上限；及(iii)限 制協議期限為固定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構成中國針對外商投資限制下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鑑於此等限制並為了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我們與方舟雲康和方舟雲康的登記股東（即廣州方明、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方峰科技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通過方峰科技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收購方舟雲康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 [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c)段）則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可繼續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若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使我們能保留絕大部分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淨利潤（扣除與相應財政年度相關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和其他法定繳款後）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予新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管理和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併表聯屬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便利為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因業務便利為由需要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會持續披露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進行審閱，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照合約安排有關規定而簽訂；(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簽訂、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i) 我們的審計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得董事的批准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併表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全面查閱權限，以便本集團的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相關程序。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聲明、確認、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就並無固定限期的合約安排有關協議條款而言，不間斷地確保(i)本集團能有效控制方舟雲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本集團可取得自方舟雲康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可避免方舟雲康的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失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